

股票代號：1526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電 話：(03)354-3900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9	
(七)關係人交易		59~61	
(八)質抵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他		63~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8~69、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9~70、72	
3.大陸投資資訊		65、71~72	
4.主要股東資訊		65、73	
(十四)部門資訊		65~6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義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4)財審字第 019 號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之產品係腳踏車零件，依其產業特性，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情況，故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考量存貨庫齡及目前市場狀況且時常涉及重大判斷。而 113 年度存貨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2. 抽核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資料。
3. 依據上述程序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金額，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認列之金額比較，以確定其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新元



會計師：林育雅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6,828	12	\$ 342,69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856	-	3,0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5,835	3	33,6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52	-	5,1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四))	14,407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121,718	46	1,311,125	4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33,838	1	36,66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	-	10,3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1,534	63	1,742,719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36,317	27	825,86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3,240	1	32,46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134,828	6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740	-	2,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四))	72,748	3	63,082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3,272	-	2,6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91	-	3,9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36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2,604	37	930,363	35
	資產總計	\$ 2,444,138	100	\$ 2,673,082	100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90,955	4	75,55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81,401	3	90,306	4
2150	應付票據	55,345	2	36,508	1
2170	應付帳款	37,484	2	35,04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4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617	2	97,27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49	-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四))	-	-	36,0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7,717	-	7,4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3,423	-	2,8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三))	11,100	-	11,0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9	-	4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8,190	13	394,000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81,040	20	470,010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73,543	11	404,19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四))	3,491	-	3,2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594	-	7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2,763	-	4,7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2,607	31	882,925	33
	負債總計	1,090,797	44	1,276,925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	600,000	25	600,000	22
3100	股本合計	600,000	25	600,000	22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865	2	44,865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728	-	2,728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47,527	2	47,527	2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95,120	4	95,120	4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407	6	145,75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2	-	2,9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572	21	553,485	2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51,141	27	702,199	26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80	-	(1,162)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7,080	-	(1,162)	-
	權益總計	1,353,341	56	1,396,157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4,138	100	\$ 2,673,0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720,682	100	\$ 995,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二一)、(二二)及七)	(569,107)	(79)	(708,034)	(71)
5900	營業毛利	151,575	21	287,128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一)、(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2,307)	(10)	(89,010)	(9)
6200	管理費用	(128,357)	(18)	(148,293)	(15)
6300	研發費用	(19,180)	(3)	(19,144)	(2)
	營業費用合計	(219,844)	(31)	(256,447)	(26)
6900	營業淨(損)利	(68,269)	(10)	30,68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85	1	5,77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5,884	1	32,01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0,678	1	13,00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21,395)	(3)	(19,2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8)	-	31,512	3
7900	稅前淨(損)利	(68,917)	(10)	62,193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四))	14,213	2	(16,692)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54,704)	(8)	45,50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68	1	1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2)	-	(18)	-
		3,646	1	1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03	1	5,14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61)	-	(1,030)	-
		8,242	1	4,118	1
	其他綜合(損)益	11,888	2	4,2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816)	(6)	\$ 49,793	5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五))				
9750	基本	\$ (0.91)		\$ 0.76	
9850	稀釋	\$ (0.91)		\$ 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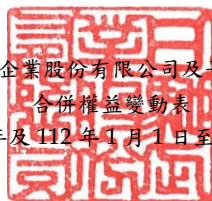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120,347	\$ 13,148	\$ 655,029	\$ (5,280)	\$ 1,430,837	\$ 1,430,8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410	-	(25,41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91)	10,19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32,000)	-	(132,000)	(132,00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47,527	-	-	-	-	47,527	47,527
D1	本期淨利	-	-	-	-	45,501	-	45,501	45,501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	4,118	4,292	4,292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95,120	\$ 145,757	\$ 2,957	\$ 553,485	\$ (1,162)	\$ 1,396,157	\$ 1,396,157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95,120	\$ 145,757	\$ 2,957	\$ 553,485	\$ (1,162)	\$ 1,396,157	\$ 1,396,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50)	-	2,35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95)	1,795	-	-	-
D1	本期淨損	-	-	-	-	(54,704)	-	(54,704)	(54,704)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6	8,242	11,888	11,888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95,120	\$ 143,407	\$ 1,162	\$ 506,572	\$ 7,080	\$ 1,353,341	\$ 1,353,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8,917)	\$ 62,1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654	79,831
A20200	攤銷費用	1,423	9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4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00
A20900	利息費用	21,395	19,276
A21200	利息收入	(4,185)	(5,7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12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41,808	9,5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83)	(16,2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68	36,89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502)	73,5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52)	4,52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7,042	83,8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31	7,47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74	35,62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905)	(132,20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837	(153,99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60	(95,2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32)	(4,4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653)	(45,9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7	(2,10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7	(2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8	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56)	(2,6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5,519	(45,4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76	5,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74)	(15,71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756)	(108,4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665	(163,8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50)	\$ (157,4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2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2)	(6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8	1,7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70)	(1,6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55)	(1,5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859)	(158,3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53,852	5,352,1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9,696)	(5,570,48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13,8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0	1,098,4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1,083)	(1,025,4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08)	(5,4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361)	231,0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88	20,5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67)	(70,5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695	413,2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828	\$ 342,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5 月 2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2.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六)、附表(四)及(五)。

(五)外幣

- 1.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

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1.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2.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3.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4.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

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5.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各種各種腳踏車零件及機械五金等產品之銷售。由於各種腳踏車零件及機械五金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

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借款成本

-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 (2)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 (1)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3)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907	\$ 83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44,610	275,209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61,311	66,654
合計	<u>\$ 306,828</u>	<u>\$ 342,695</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56	\$ 3,024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856</u>	<u>\$ 3,024</u>
因營業而發生		<u>\$ 856</u>	<u>\$ 3,024</u>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9,555	\$ 37,350
減：備抵損失		<u>(3,720)</u>	<u>(3,709)</u>
合計		<u>\$ 65,835</u>	<u>\$ 33,641</u>

2.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慮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未逾期	逾期 31 30 天	逾期 31 ～60 天	逾期 61 ～90 天	逾期超 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5.68%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60,029	9,034	183	--	309		69,5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411)	--	--	--	(309)		(3,720)
攤銷後成本	\$ 56,618	9,034	183	--	--		65,83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未逾期	逾期 31 30 天	逾期 31 ～60 天	逾期 61 ～90 天	逾期超 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9.26%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36,713	270	58	--	309		37,3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400)	--	--	--	(309)		(3,709)
攤銷後成本	\$ 33,313	270	58	--	--		33,64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3,709	\$ 4,01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因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32)
淨兌換差額	11	127
期末餘額	\$ 3,720	\$ 3,709

(三)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326,299	\$ 465,489
製成品	227,708	222,544
半成品	486,685	528,406
原料	81,026	94,686
合計	<u>\$ 1,121,718</u>	<u>\$ 1,311,125</u>

2.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27,299	\$ 698,4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808	9,538
合計	<u>\$ 569,107</u>	<u>\$ 708,034</u>

(四)預付款項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6,668	\$ 7,376
預付租金-流動	29	871
預付貨款	17,350	15,756
留抵稅額	2,355	4,846
其他預付款	7,436	7,820
合計	<u>\$ 33,838</u>	<u>\$ 36,669</u>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扣押活期存款	<u>\$ --</u>	<u>\$ 10,374</u>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作為扣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六)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 (BUSINESS ALLIANCE)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SRSADH)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LIMITED (BUSINESS FIRS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BUSINESS FIRST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日馳南通)	生產、加工 銷售自行車 零部件及從事上述產品的進出口、 批發業務	100.00%	100.00%	
SRSADH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SRSAEU)	工業器材及 零配件批發 買賣	100.00%	100.00%	
SRSADH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EMO1)	房地產管理 及建築項目 開發	100.00%	100.00%	
SRSADH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EMO2)	房地產管理 及建築項目 開發	100.00%	100.0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636,317				\$ 825,869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 190,521	\$ 506,703	\$ 228,874	\$ 264,298	\$ 215,131	\$ 1,405,527	
增添	--	--	4,600	25,873	(14,523)	15,950	
處分	--	--	(778)	--	(10,717)	(11,49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305	40	--	1,345	
其他設備轉入	--	39,196	--	--	(39,196)	--	
轉列為投資性不							
動產	(10,744)	(77,457)	--	--	(51,791)	(139,992)	
淨兌換差額	68	2,722	133	144	1,660	4,727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79,845	\$ 471,164	\$ 234,134	\$ 290,355	\$ 100,564	\$ 1,276,06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	\$ --	\$ 138,169	\$ 145,682	\$ 239,541	\$ 56,266	\$ 579,658	
折舊	--	13,455	30,658	21,757	9,484	75,354	
處分	--	--	(778)	--	(10,717)	(11,495)	
轉列為投資性不							
動產	--	(5,164)	--	--	--	(5,164)	
淨兌換差額	--	390	44	125	833	1,392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46,850	\$ 175,606	\$ 261,423	\$ 55,866	\$ 639,745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9,845	\$ 324,314	\$ 58,528	\$ 28,932	\$ 44,698	\$ 636,317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	\$ 189,720	\$ 501,831	\$ 204,667	\$ 259,785	\$ 92,762	\$ 1,248,765
增添	--	--	25,340	9,029	123,124	157,493
處分	--	--	(8,586)	(4,444)	(3,501)	(16,53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7,514	--	--	7,514
淨兌換差額	801	4,872	(61)	(72)	2,746	8,286
112年12月31日	<u>\$ 190,521</u>	<u>\$ 506,703</u>	<u>\$ 228,874</u>	<u>\$ 264,298</u>	<u>\$ 215,131</u>	<u>\$ 1,405,52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	\$ --	\$ 124,800	\$ 124,455	\$ 223,603	\$ 48,405	\$ 521,263
折舊	--	13,320	29,829	20,435	10,068	73,652
處分	--	--	(8,586)	(4,444)	(2,337)	(15,367)
淨兌換差額	--	49	(16)	(53)	130	110
112年12月31日	<u>\$ --</u>	<u>\$ 138,169</u>	<u>\$ 145,682</u>	<u>\$ 239,541</u>	<u>\$ 56,266</u>	<u>\$ 579,65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0,521</u>	<u>\$ 368,534</u>	<u>\$ 83,192</u>	<u>\$ 24,757</u>	<u>\$ 158,865</u>	<u>\$ 825,869</u>

113及112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至5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0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348	\$ 337
運輸設備	1,629	3,188
土地使用權	29,263	28,937
合計	\$ 33,240	\$ 32,462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添增	\$ 5,054	\$ 1,16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014	\$ 2,021
運輸設備	2,588	3,467
土地使用權	698	691
合計	\$ 5,300	\$ 6,179

2.租賃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423	\$ 2,817
非流動	\$ 594	\$ 75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2.11%	1.53%
運輸設備	1.51%~2.35%	1.21%~2.12%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向中國政府購入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4.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539	\$ 4,18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246	\$ 9,77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10,744	\$	--
房屋及建築		124,084		--
	\$	134,828	\$	--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4		129,248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0,744	\$	129,2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64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5,164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744	\$	124,08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5年至30年

2.上開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39,816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47	
增添			3,270	
預付設備款轉入			62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46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83	
本期攤銷			1,42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06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740	

	電	腦	軟	體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54	
增添			1,69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0	
本期攤銷			98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83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64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17~10年

(十一)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信用借款</u>		
銀行借款(註 1、註 2)	\$ 55,083	\$ 40,926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35,872	34,633
合計	<u>\$ 90,955</u>	<u>\$ 75,559</u>
利率區間	1.99%~2.95%	0.5%~3.2%

註 1：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中 35,000 仟元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註 2：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中 35,000 仟元申請經濟部利息補貼，銀行核貸條件中之補貼息，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113.03.27 為 1.72%)，補貼期間最長 1 年，採「先收後退」方式辦理，惟須待銀行取得經濟部撥付利息補貼款項後入帳。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960)	(29,990)
合計	\$ 481,040	\$ 470,010

112 年度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500,000 仟元
發行日	112.9.19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 103.81%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2.9.19~115.9.19
受託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無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9 日(到期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時期末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 38 元/股，公司債發行後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37.29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00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45 仟元)	\$ 513,817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85 仟元)	(47,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60 仟元)	466,39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14,65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481,040

(十三)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84,643	\$ 415,2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100)	(11,066)
合計	\$ 273,543	\$ 404,190
利率區間	1.54%~4.6%	1.54%~4.6%

2.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間提前清償 11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260,000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80,000 仟元，其中 440,000 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140,000 仟元，已於 114 年 1 月 2 日一次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3.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 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歐元 2,500 仟元，按合約到期償還或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陸續於 117 年 1 月 9 日到期，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4.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間收購子公司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並承擔該公司原有之借款共計歐元 2,500 仟元，按合約到期償還或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陸續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5.合併公司於112年1月間提前清償111年12月31日借款260,000仟元，另合併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1,015,000仟元，其中755,000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112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260,000仟元，已於113年1月5日一次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十四)負債準備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	\$ 7,717	\$ 7,466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荷蘭公司

(1)合併公司中之SRSAEU採用確定福利計畫，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2)SRSAEU已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695	\$ 19,4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932)	(17,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63	\$ 2,142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19,449	\$ (17,307)	\$ 2,14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74	443	3,917
利息費用(收入)	715	(783)	(68)
認列於損益	4,189	(340)	3,8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02	102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34)	--	(34)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716	--	716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341)	--	(3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1	102	443
雇主提撥	--	(3,678)	(3,678)
計畫參與者提撥	749	(749)	--
福利支付	(102)	102	--
淨兌換差額	69	(62)	7
113 年 12 月 31 日	\$ 24,695	\$ (21,932)	\$ 2,763

	確定福利義務	計畫資產公允	淨確定福利負
	現值	價值	債(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16,528	\$ (13,550)	\$ 2,9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69	434	2,803
利息費用(收入)	601	(634)	(33)
認列於損益	2,970	(200)	2,7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268	1,268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400)	--	(400)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968)	--	(9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8)	1,268	(100)
雇主提撥	--	(3,604)	(3,604)
計畫參與者提撥	734	(734)	--
福利支付	(100)	100	--
淨兌換差額	685	(587)	98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9,449	\$ (17,307)	\$ 2,142

(4)精算假設

SRSAEU 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3.56 %	3.72 %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	2.10 %

(5)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430)	\$ (18,118)
減少 0.25%	\$ 25,984	\$ 20,12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24,826	\$ 19,185
減少 0.25%	\$ (24,520)	\$ (18,98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84	\$ 3,67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3 年

2.確定福利計畫-台灣公司

(1)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113	\$ 32,2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481)	(29,67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4,368)	\$ 2,577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32,254	\$ (29,677)	\$ 2,5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82	(353)	29
認列於損益	382	(353)	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588)	(2,588)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190)	--	(1,190)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1,333)	--	(1,3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23)	(2,588)	(5,111)
雇主提撥	--	(1,863)	(1,863)
福利支付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30,113	\$ (34,481)	\$ (4,368)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31,709	\$ (27,166)	\$ 4,5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22	(363)	59
認列於損益	422	(363)	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15)	(215)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450	--	450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327)	--	(3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3	(215)	(92)
雇主提撥	--	(1,933)	(1,933)
福利支付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2,254	\$ (29,677)	\$ 2,577

(4)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65 %	1.20 %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	2.00 %

(6)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35)	\$ (746)
減少 0.25%	\$ 653	\$ 769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650	\$ 761
減少 0.25%	\$ (634)	\$ (7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1	\$ 3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9 年

3.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日馳南通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十六)權益

1.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 79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600,000,00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2.資本公積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865	\$ 44,8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728	2,728
可轉換公司債		
—認股權	47,527	47,527
合計	\$ 95,120	\$ 95,120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額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決議案，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3，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1。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三)。

-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3)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 (4)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2 下半年度	112 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年 11 月 8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2,350)	\$ 6,917
特別盈餘公積	\$ (1,795)	\$ (2,323)
現金股利	\$ --	\$ 36,000
每股現金股利	\$ --	\$ 0.60
	111 下半年度	111 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年 11 月 3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8,493	\$ 20,917
特別盈餘公積	\$ (7,868)	\$ (4,230)
現金股利	\$ 96,000	\$ 108,000
每股現金股利	\$ 1.60	\$ 1.80

上述112年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除現金股利外之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分別於113年6月19日及11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

(5)本公司於113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113年上半年度盈餘不予分派，113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上半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5
特別盈餘公積	\$ (1,162)
現金股利	\$ --
每股現金股利	\$ --

4.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1,162)	\$ (5,28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0,303	5,148
所得稅影響數	(2,061)	(1,030)
期末餘額	\$ 7,080	\$ (1,162)

(十七)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自行車傳動器組件(附註七)	\$ 720,682	\$ 995,162

2.客戶合約之說明

各類商品售價係以合約約定價格，並以起運時做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3.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 81,401	\$ 90,306	\$ 220,650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113及112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2,796仟元及124,081仟元。

5.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為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8,946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並已合理評估存貨跌價損失。

6.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七)	5,448	108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十七))	436	31,904
合計	<u>\$ 5,884</u>	<u>\$ 32,012</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 --	\$ (10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4,865	22,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125
其他損失	(4,197)	(9,943)
合計	<u>\$ 10,678</u>	<u>\$ 13,001</u>

(二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266	\$ 15,546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1,030	3,6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99	110
合計	<u>\$ 21,395</u>	<u>\$ 19,276</u>

(二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354	\$ 73,652
使用權資產		5,300	6,179
無形資產		1,423	983
合計		<u>\$ 82,077</u>	<u>\$ 80,8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369	\$ 60,000
營業費用		12,979	14,633
其他損失		5,306	5,198
合計		<u>\$ 80,654</u>	<u>\$ 79,83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423	983
合計		<u>\$ 1,423</u>	<u>\$ 983</u>

(二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087	\$ 171,53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730	5,542
確定福利計畫		3,878	2,829
		<u>10,608</u>	<u>8,371</u>
離職福利		--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9,695</u>	<u>\$ 179,9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667	\$ 78,052
營業費用		104,028	101,851
合計		<u>\$ 169,695</u>	<u>\$ 179,903</u>

(二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2% 至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	0.55%
董事酬勞	--%	0.20%

金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 --	\$ 348
董事酬勞	--	12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61	\$ 29,320
以前年度產生者	(2,164)	(2,64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578)	(9,980)
以前年度產生者	(93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213)</u>	<u>\$ 16,692</u>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損)淨利	\$ (68,917)	\$ 62,19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784)	12,27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2,206	(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1	8,13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8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096)	(2,6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213)	\$ 16,692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061	\$ 1,03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22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083	\$ 1,048

4.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153	\$ --
預付所得稅	\$ 3,25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36,046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u>113 年度</u>			認列於其他	以前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u>之調整</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u>					
<u>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252)	\$ 1,817	\$ --	\$ --	\$ (1,435)
負債準備	1,472	49	--	--	1,521
備抵存貨跌價	30,866	5,421	--	--	36,2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6	12,174	--	--	14,3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21	--	(1,022)	--	(1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	(2,061)	--	(1,9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	(34)	--	--	419
虧損扣抵	--	3,659	--	--	3,659
其他	27,048	(11,508)	--	932	16,472
	<u>\$ 59,830</u>	<u>\$ 11,578</u>	<u>\$ (3,083)</u>	<u>\$ 932</u>	<u>\$ 69,257</u>
<u>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3,082</u>				<u>\$ 72,7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252</u>				<u>\$ 3,491</u>

112 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482)	\$ 230	\$ --	\$ --	\$ (3,252)
負債準備	1,522	(50)	--	--	1,472
備抵存貨跌價	30,778	88	--	--	30,8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24)	5,840	--	--	2,2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39	--	(18)	--	9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6	--	(1,030)	--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	(34)	--	--	453
折舊費用時間性差異	(209)	213	--	(4)	--
其他	23,355	3,693	--	--	27,048
	<u>\$ 50,902</u>	<u>\$ 9,980</u>	<u>\$ (1,048)</u>	<u>\$ (4)</u>	<u>\$ 59,8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8,217</u>				<u>\$ 63,0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315</u>				<u>\$ 3,252</u>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年度淨利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損)利	\$ (54,704)	\$ 45,501

股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股數	60,000	6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股數	60,000	60,03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若加計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盈餘計算。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二七)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了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帳面金額</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81,040	\$ 475,300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帳面金額</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70,010	\$ 490,950	\$ --	\$ --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2)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期初餘額	\$ --
本期發行公司債	100
認列於損益	(100)
期末餘額	\$ --

(3)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轉換價格及波動度等資料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384,662	\$ 398,9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975,106	1,131,09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惟不符合會計避險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損益	\$ 670	\$ 538	\$ 3,529	\$ 5,04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B.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合併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625,684	625,2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8,307	\$ 338,241
-金融負債	230,955	335,55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7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5.33%、83.61%，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908,520 仟元及 765,000 仟元。

A.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超過 3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132,898	\$ --	\$ --
租賃負債	3,470	597	--
浮動利率工具	96,112	140,341	--
固定利率工具	15,589	582,771	58,044
	<u>\$ 248,069</u>	<u>\$ 723,709</u>	<u>\$ 58,0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170,163	\$ --	\$ --
租賃負債	2,855	760	--
浮動利率工具	83,857	260,607	--
固定利率工具	15,913	530,770	125,194
	<u>\$ 272,788</u>	<u>\$ 792,137</u>	<u>\$ 125,194</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漢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第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尚騰機械有限公司(尚騰機械)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113年6月19日股東會新任)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漢第實業	<u>\$ 2,800</u>	<u>\$ 4,89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按一般交易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90 至 120 天。

2.應付關係人款項

項 目 /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應付帳款</u>		
漢第實業	\$ --	\$ 1,432
<u>其他應付款項</u>		
漢第實業	\$ --	\$ 2
尚騰機械	549	--
合計	\$ 549	\$ 2

3.預付關係人款項

項 目 /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預付設備款</u>		
尚騰機械	\$ 332	\$ --

4.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13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項 目 / 關 係 人 名 稱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u>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尚騰機械	\$ 1,763	\$ --

5.其他關係人交易

項 目 /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勞務費</u>		
漢第實業	\$ --	\$ 7,841

係關係人派遣人員至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薪資及管理費等。

項 目 /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u>加工費</u>		
漢第實業	\$ --	\$ 3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項 目 /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u>租金收入</u>		
漢第實業	\$ --	\$ 100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之外勞床位租金收入，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項 目 /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收入		
漢第實業	\$ 24	\$ --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勞務服務如會計帳務申報及人事相關工作等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51	\$ 22,831
退職後福利	279	422
合計	\$ 16,430	\$ 23,253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 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扣押活期存款	\$ --	\$ 10,374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179,845	190,521
建築物	324,314	368,534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0,744	--
建築物	124,084	--
合計	\$ 638,987	\$ 569,429

(二)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三) 扣押活期存款係因訴訟被凍結，訴訟詳情請參閱附註九(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8	\$ 6,694

2.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業務及借款所開立流通在外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632,272 仟元。

3.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 2,841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上海采環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以下稱采環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以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稱南通公司)長期拒絕支付工程款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令南通公司支付采環公司工程款人民幣(以下同)935 仟元及逾期付款違約金 1,461 仟元，並向江蘇省南通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以下稱法院)申請財產保全，凍結南通公司銀行存款 2,396 仟元。法院傳喚南通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開庭，南通公司委請江蘇啟秀律師事務所薛亞俊律師出庭應訴。南通經發區法院於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作成一審判決，南通公司應支付采環公司工程款 935 仟元，采環公司其他訴訟請求駁回。南通公司已就前揭金額估列入帳。南通公司不服一審判決，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9 日提起上訴，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於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稱南通中院)開庭，受理案號(2023)蘇 06 民終 6393 號，南通中院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終審判決如下：

- 一、撤銷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2023)蘇 0691 民初 1569 號民事判決；
- 二、南通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立即支付采環公司 609 仟元。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60	32.770(美元：新台幣)	\$ 67,522
歐元	10,345	34.109(歐元：新台幣)	352,863
人民幣	14,417	4.484(人民幣：新台幣)	64,644
港幣	2	4.220(港幣：新台幣)	9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	32.770(美元：新台幣)	528
人民幣	3,103	4.484(人民幣：新台幣)	13,91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77	30.700(美元：新台幣)	\$ 54,559
歐元	14,833	34.002(歐元：新台幣)	504,361
人民幣	1,583	4.329(人民幣：新台幣)	6,853
港幣	2	3.929(港幣：新台幣)	9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	30.700(美元：新台幣)	807
人民幣	1,449	4.329(人民幣：新台幣)	6,275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3 年度		112 年度	
	匯率	淨兌換 (損)益	匯率	淨兌換 (損)益
歐元	34.109		34.002	
	(歐元：新台幣)	\$ 5,873	(歐元：新台幣)	\$ 19,266
人民幣	4.484		4.329	
	(人民幣：新台幣)	518	(人民幣：新台幣)	75
美金	32.770		30.700	
	(美元：新台幣)	792	(美元：新台幣)	(3,084)
		<u>\$ 7,183</u>		<u>\$ 16,257</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二)。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詳附表(五)。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詳附表(五)。

(3)財產交易：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5)資金融通：詳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於113及112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國內部門：主係生產中、高階之自行車零組件。

2.國外部門：主係生產普級化之自行車零組件及工業器材、零配件批發買賣。

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國 內 部 門	國 外 部 門	合 計
11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33,941	\$ 286,741	\$ 720,682
部門間收入	56,431	23,403	79,834
部門收入	<u>\$ 490,372</u>	<u>\$ 310,144</u>	800,516
內部沖銷			(79,834)
合併收入			<u>\$ 720,682</u>
部門(損)益	<u>\$ (8,042)</u>	<u>\$ (60,875)</u>	<u>\$ (68,917)</u>

	國 內 部 門	國 外 部 門	合 計
11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72,409	\$ 422,753	\$ 995,162
部門間收入	315,030	35,350	350,380
部門收入	<u>\$ 887,439</u>	<u>\$ 458,103</u>	1,345,542
內部沖銷			(350,380)
合併收入			<u>\$ 995,162</u>
部門(損)益	<u>\$ 91,600</u>	<u>\$ (29,407)</u>	<u>\$ 62,193</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算。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四)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傳動器組件	\$ 594,901	\$ 874,982
制動器組件	5,280	9,942
零配件	112,672	101,190
其他	7,829	9,048
合計	<u>\$ 720,682</u>	<u>\$ 995,162</u>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營 業 收 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英國	\$ 184,912	\$ 161,068
台灣	101,478	215,775
德國	68,939	176,327
中國	52,166	41,606
荷蘭	45,562	50,030
法國	34,792	39,037
其他	232,833	311,319
合計	<u>\$ 720,682</u>	<u>\$ 995,162</u>

地 區 別	非 流 動 資 產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灣	\$ 431,672	\$ 453,128
中國	95,249	99,125
歐洲	285,476	311,033
合計	<u>\$ 812,397</u>	<u>\$ 863,286</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但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六)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國外某客戶 O	<u>\$ 161,362</u>	<u>\$ 136,603</u>

附表(一)

資金貸予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二)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二)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日馳南通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7,260	\$67,260	\$22,420	2.10%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運週 轉	--	--	--	\$240,000	\$240,000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均為貸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0%。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註 一)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孫公司	\$ 331,489	0.02	\$ --	--	\$ 28,885	--

註一：係截至 114 年 3 月 5 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83,488 (USD9,413)	\$ 283,488 (USD9,413)	9,413,000	100.00%	\$ 229,264	\$(30,788)	\$(30,311)	註 1 註 2
本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荷蘭	控股公司	253,368 (EUR7,890)	239,330 (EUR7,490)	120	100.00%	171,859	(30,564)	(30,564)	註 1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2,097 (USD8,018)	242,097 (USD8,018)	8,018,000	100.00%	182,991	(32,002)	(32,002)	註 1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	荷蘭	工業器材 及零配件 批發買賣	107,639 (EUR 3,390)	107,639 (EUR 3,390)	880	100.00%	115,148	(27,592)	(27,592)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	荷蘭	房地產管 理及建築 項目開發	70,674 (EUR2,218)	63,721 (EUR2,018)	100	100.00%	66,746	(160)	(160)	註 1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	荷蘭	房地產管 理及建築 項目開發	70,775 (EUR2,160)	65,510 (EUR2,010)	100	100.00%	65,397	(1,739)	(1,739)	註 1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已實現毛利調整數。

附表(四)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累 積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日馳南通	生產、加工銷售 自行車零部件 及從事上述產 品的進出口、批 發業務	\$ 241,531 (USD8,000)	註一	\$ 241,531 (USD8,000)	--	--	\$ 241,531 (USD8,000)	\$ (31,963)	100.00%	\$(31,963) (註二)	\$ 182,75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41,531(USD8,000)	\$ 294,930(USD9,000)(註三)	\$ 812,005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銷貨收入	\$ 46,678	註三	6.48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RSAEU	1	銷貨收入	8,904	註四	1.24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1	其他營業收入	849	註四	0.12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進貨	23,403	註四	3.25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應收帳款	4,975	註三	0.20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RSAEU	1	應收帳款	331,489	註四	13.56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應付帳款	8,024	註四	0.33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其他應收款	22,494	註四	0.92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利息收入	138	註四	0.02 %
1	EMO1	SRSAEU	3	租金收入	7,408	註四	1.03 %
2	SRSAEU	EMO1	3	其他應收款	286	註四	0.01 %
2	SRSAEU	EMO1	3	其他應付款	998	註四	0.04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為配合當地市場行情銷售，故以低於台灣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90 天。

註四：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44,056	25.24 %

註：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